

中央财经大学

继教办字（2026）1号

出国留学培训项目学员管理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出国留学培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正常运行，维护项目学员合法权益，促进项目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出国留学培训项目举办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及项目学员（以下简称“学员”）。

第三条 学员管理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着力提高项目人才培养质量，规范项目管理行为，提升项目品牌影响力。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员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员履行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员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

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继续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继教办”）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发展重大事宜和日常监督及服务保障；学院负责项目规范运行及学员日常管理，切实履行项目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学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员参加项目期间可享有下列权利：

- （一）使用学校为项目举办提供的教学等资源；
- （二）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有关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体育等活动；
- （三）对学校、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四）对涉及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五）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员参加项目学习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 （二）努力学习，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完成规定学业；
- （三）尊敬师长，尊重他人，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爱护和合理使用学校设备设施，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 (五) 按规定缴纳培训费及相关费用；
- (六) 配合学校做好防火、防盗、控烟、卫生等工作；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管理

第八条 学院负责项目招生录取工作，确定拟录取学生后，在非学历教育管理系统申领录取通知书，经继教办批准后，学员方被正式录取。

第九条 学员报到时，应持有录取通知书和缴费凭证，并由学生本人和家长与学院签署《入学协议》。

第十条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学员，应及时向所在学院申请推迟办理入学手续。未提出申请或逾期一个月不报到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应当根据项目属性和特点，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设置相关课程及学分要求，承担教学任务，并做好学员考试及成绩管理、留学申请服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项目课程的主讲教师，并对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情况经常进行检查，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在教师选聘标准、教材审核规范等方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要求。

第十四条 学员应当参加所在学院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

种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并接受考试或考核。

第十五条 学员应当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或以上的，作旷课一学时处理；多次迟到或早退每次不足 15 分钟但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作旷课一学时处理。

第十六条 单门课程缺课超过总学时二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该课程记为不及格。

第十七条 学员应当严格遵守考核纪律，遵守学术规范。凡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学术不端情形的，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由所在学院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八条 每学期末，学院应当将所有学员的课程考核结果统一上传至非学历教育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学院可结合本院项目实施情况，就学员补考、重修及休学等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应当为学员配备政治素养高、责任心强、热爱教育事业的班主任。

第二十一条 学员请假应由本人向班主任提出申请，未请假或请假未得到批准的情况下缺席项目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记为旷课。

第二十二条 学员因病请假的，须向班主任提交正规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并经家长确认方可；学员请事假的，须有正当理由，超过三天的事假，须经家长签字同意后上报学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三条 学员需在外留宿或离京的，应当经家长签字同意后向班主任请假，获批后方可离校；离校时间超过3日（含）的，还须经所在学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在一学期内，因学员个人原因连续请事假超过八周（含八周）者，作自动退出项目学习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需对学员住宿情况进行实时统计，对于相对集中的校外住宿区域，应当建立健全相关住宿安全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监督住宿安全管理和条件保障，遇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应当第一时间上报学校保卫处、继教办。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当制定完善学员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继续教育work办公室备案。如遇学员突发事件，按照紧急预案处置。

第二十七条 学员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在校园公共场所吸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在校园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项目学员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员应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

第六章 结业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员在国内学习结束后，符合留学要求并被国外合作大学录取的，可注册国外合作大学学籍，继续攻读国外阶段课程。

第三十条 学员在国内学习结束且成绩合格，达到学校非学历培训项目结业要求的，由学院为其申请领取结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员结业前，应与学院签署《知情确认书》，并向学院提交国外合作院校的《录取通知书》，由所在学院上传至非学历教育管理系统予以管理留存。

第三十二条 学员因在国内学习阶段学习成绩不合格、身体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等，未达到项目结业标准或未达到国外合作院校接收标准以及被学校要求退学的，不予颁发结业证书，确有需要的，学员可向学院申请开具相关学习经历的证明。

第七章 激励与约束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项目举办学院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评选和表彰表现优秀的项目学员，营造优良的学风。

第三十四条 学员本人主动申请退出项目学习的，须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申请。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出具有关决定，并报继教办备案。学员在接到决定后一周内办理退出项目学习手续。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纪律的学员，由所在学院予以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可给予如下处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留校察看；（四）责令退出项目学习。

第三十六条 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责令其退出项目学习：

（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

（三）发表不当言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或利用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五）在校期间不服从学校管理，无正当理由擅自离校，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校园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管理秩序的；

（七）在一学期内，因个人原因请假缺课累计超过八周（含八周）的；

（八）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七条 对学员作警告、严重警告、留校察看处理的，

由所在学院研究决定，并报继教办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学员作责令退出项目处理的，由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继教办，经学校核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学员。

第三十九条 对学员的处理告知书，应由学院直接送达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继教办设置主任信箱（ceb@cufe.edu.cn）和投诉热线（62288260），受理学员在校就读期间对项目办学的一切意见建议。继教办在接到学员诉求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和答复，如遇特殊情况，经继教办主任批准，诉求办理周期可增加至六十日。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指南由继教办负责解释。

学院可参照本指南制定本单位学员管理实施细则及违纪处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